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87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文、獎勵辦法、申請書
(A09000000E_1130087460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87460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30087460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13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
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
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13年8月26日高市教高字第
113365642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
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
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寄件相關疑問，請洽高雄市私立復華高
中註冊組潘組長（電話：07-3344168分機53）；另對獎學
金申請及發放相關疑問，請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王助理員
（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